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 锋

项目 负责人：黄 锋

建设单位：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18 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 106

编制单位：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18 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 1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18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106、106A、108、203、303、403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汽车美容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2000辆/年、汽车美容1500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2000辆/年、汽车美容1500辆/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罗环批 [2016]039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6年5月18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 科学技术中心有 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 保护和水务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深圳市九舟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 投资	30(万元)	比例	2%
实际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 投资	30(万元)	比例	2%
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内容为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喷漆废气处理设施(3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3个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合并到同一条管道后通过楼顶的一个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不包括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厨房含油污水和餐厨油烟。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7)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2016]039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9)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外排废气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1	总 VOCs	75	29	2.1*

备注：“*”表示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介于《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中 20、30m 排气筒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内插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限值 (mg/m ³)
总 VOCs	1.8
一氧化碳	8 [#]
氮氧化物	0.12 [#]
颗粒物	1.0 [#]

备注：“#”表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点位	限值（dB）
北	60（昼间）50（夜间）
南	60（昼间）50（夜间）
西	60（昼间）50（夜间）
东	60（昼间）50（夜间）

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18 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 106、106A、108、203、303、403

生产规模：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的服务，设计年服务量分别为 2000 辆/年、1500 辆/年

建设规模：租用厂房的建筑面积共为 7185.86 平方米。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2%。实际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2%。

项目由来：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5855034E，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的服务。企业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6 日），并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2016]039 号）。项目验收内容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3 套“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 3 个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合并到同一条管道后通过楼顶的一个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不包括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厨房含油污水和餐厨油烟。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汽车修理与维护 8111）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的简化管理的行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305855034E001Q。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日服务量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年服务量	日服务量			
汽车维修	2000 辆	6.6 辆	4.8 辆	-1.8	2400h
汽车美容	1500 辆	5 辆	3.6 辆	-1.4	2400h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1 楼	汽车展厅、接待厅、办公室	汽车展厅、接待厅、办公室
	2	2 楼	办公室、汽车修理车间、配件仓库、工具房	办公室、汽车修理车间、配件仓库、工具房
	3	3 楼	汽车修理车间、配件仓库、食堂	汽车修理车间、配件仓库、食堂
	4	4 楼	办公室、喷漆房（3 间）、汽车维修车间、配件仓库、洗车	办公室、喷漆房（3 间）、汽车维修车间、配件仓库、洗车

3、总图布置

本项目选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18 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 106、106A、108、203、303、403。

项目四至：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汽车销售店，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博兴大厦，南侧为停车场、其他汽车 4S 店，西侧为博丰大厦，北侧隔消防通道、博隆大厦主楼（写字楼）为清水河一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环境概况见图 2-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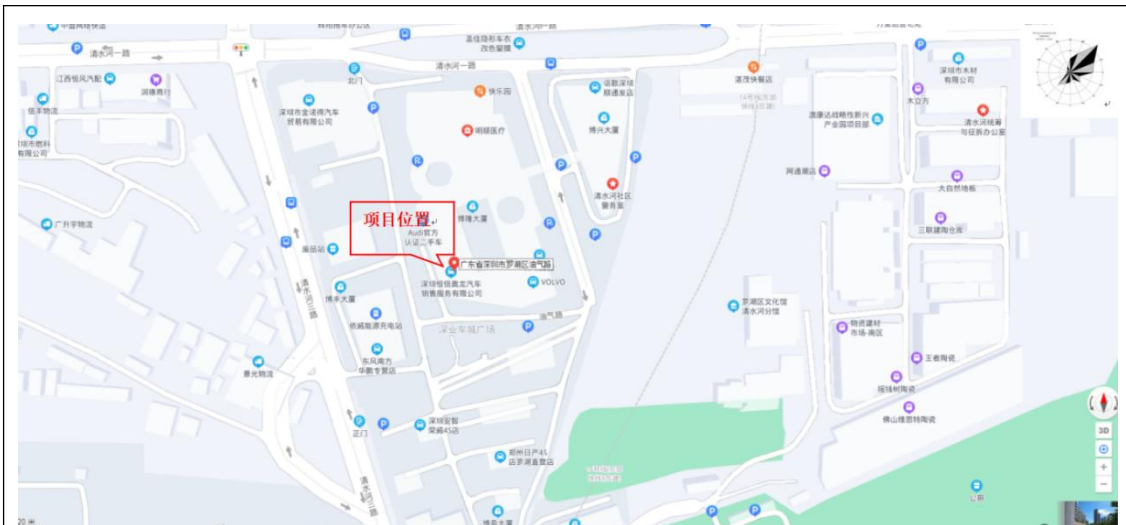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其中

▲1#为东面厂界外 1m 处；▲2#为南面厂界外 1m 处；

▲3#为西面厂界外 1m 处；▲4#为北面厂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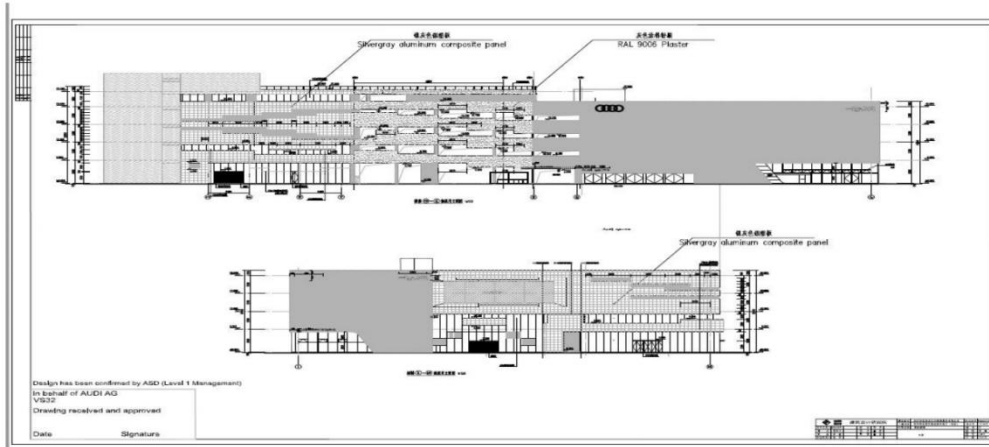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料/辅料用量清单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日耗量	验收阶段相对环评阶段 日耗量变化量
		年耗量	日耗量		
原料	汽车配件	14500 件	48 件	35 件	-13 件
	机油	7000 升	23 升	17 升	-6 升
	水性油漆	200 公斤	0.67 公斤	0.48 公斤	-0.19 公斤
	原子灰	360 千克	1.2 千克	0.86 千克	-0.34 千克
	洗车液	240 千克	0.8 千克	0.58 千克	-0.22 千克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日耗量	来源
	年耗量	日耗量		
生活用水	1440 吨	4.8 吨	3.5 吨	市政供水
经营用水	560 吨	1.87 吨	1.3 吨	
电	6 万度	0.02 万度	0.0144 万度	市政供电

5、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举升机	10 台	15 台	+5
	喷烤漆房	3 间	3 间	0
	洗车机	1 台	2 台	+1
	环保循环水机	1 套	1 套	0
	维修工具	7 套	7 套	0
	电焊机	2 台	2 台	0
	拆胎机	1 台	1 台	0
2	四轮定位	1 台	1 台	0
3	吸尘器	2 台	4 台	+2
4	冷媒回收机	1 台	3 台	+2
5	高压枪	4 把	6 把	+2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设有员工食堂，供员工午餐，住宿另行租赁，非本栋建筑。

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i 为源编号）：（废水：W_i；废气：G_i；固体废物：S_i；噪声：N_i）

项目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1)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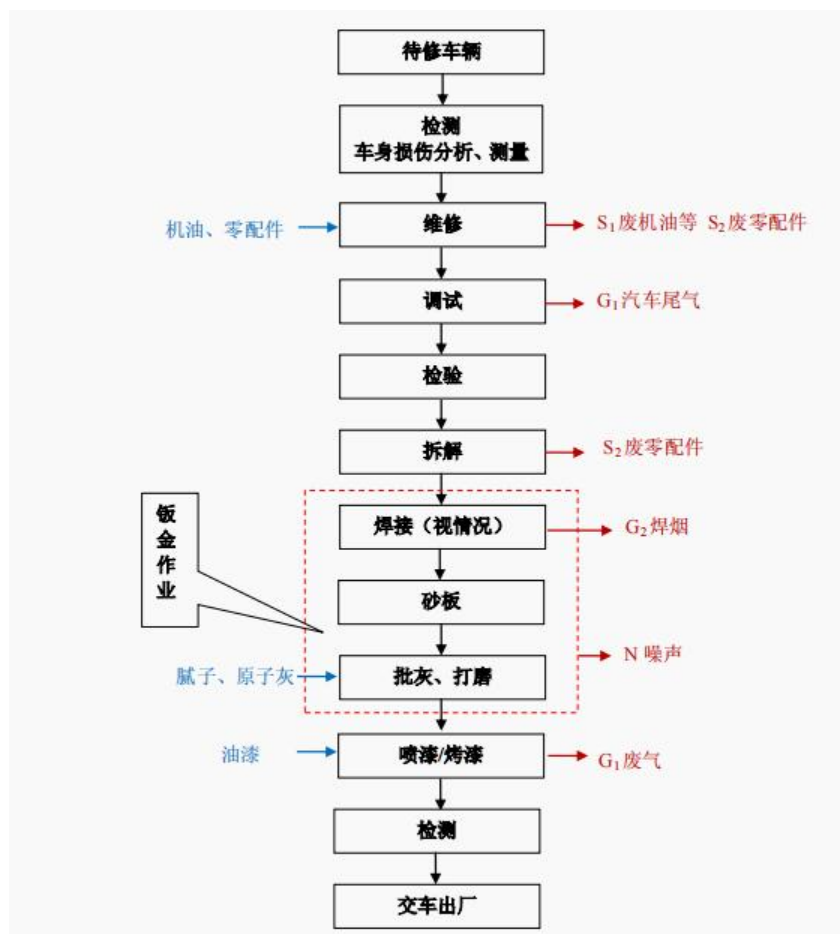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2) 汽车美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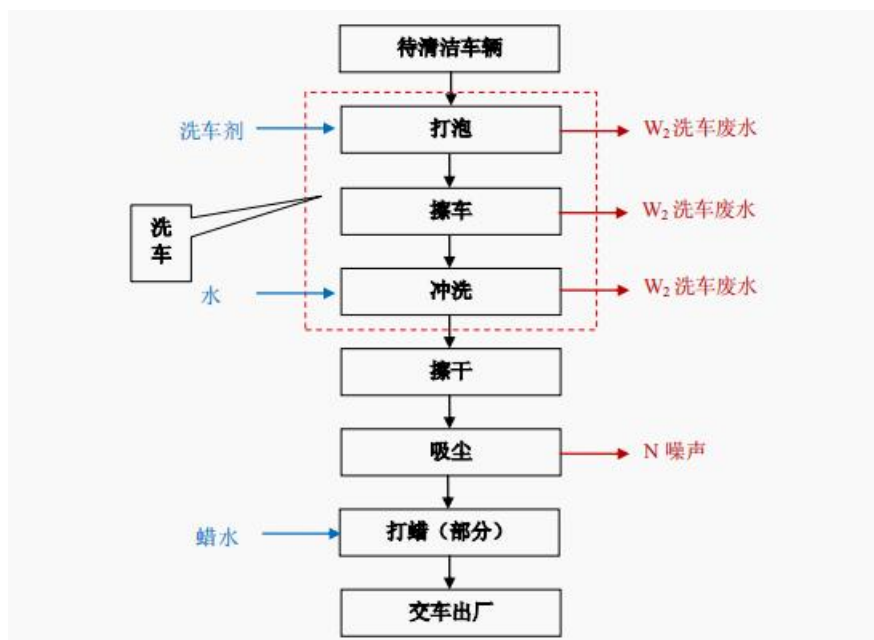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美容工艺流程图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简述：车辆维修大致分为机修、电工、钣金、喷漆四大部分。待修车辆进厂后，经过检查或者参考保险公司定损结果，找出车辆故障原因并确定需要维修项目，再进行修理或备品备件更换，最后进行车辆功能性调试和检验。至此，一般车辆在故障解除后即可出厂，而少部分车辆出厂前还需进行补、喷漆。车辆补漆、喷漆前需对待喷漆部位进行砂板、补灰(原子灰)、打磨(干磨)，喷漆/烤漆后固化。

烤漆房：烤漆房是用来喷涂和烘烤车漆的，喷漆烤漆时先做物体表面处理，并实施无尘打磨。

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烤漆房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后进入烤漆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外。这样不断地循环转换，使喷漆时房内空气清洁度达 98%以上，且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恒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喷漆的质量。

烤漆时，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55C~60C)。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得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燃烧器自动停止；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时，风机和燃烧器又自动开启，使烤漆房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

本项目为电加热喷烤漆房，采用水性油漆作为喷/烤漆原料。

汽车美容是指进行车身清洗、吸尘、打蜡等作业。

主要污染工序：

- ①车间地面定期清洗产生地面清洗废水(W1)，汽车美容产生洗车废水(W2)；
- ②汽车维修发动产生汽车尾气(G1)，焊接产生焊烟(G2)，打磨粉尘(G3)，喷漆/烤漆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4)；
- ③钣金作业、吸尘和空压机运行产生噪声(N)；
- ④维修、拆解产生废零配件(S1)，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S2)，喷漆产生废油漆、油漆罐、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及隔油浮渣等。

8、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2	项目规模	汽车维修 2000 辆/年、汽车美容 1500 辆/年	汽车维修 2000 辆/年、汽车美容 1500 辆/年	无
3	项目地点	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18 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 106、106A、108、203、303、403	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 18 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 106、106A、108、203、303、403，见本报告图 2-1。	无
4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	工艺为检测车身损伤分析测量、维修、调试、检验、拆解、焊接、砂板、批灰、打磨、喷漆/烤漆、检测；打泡、擦车、冲洗、擦干、吸尘、打蜡等	工艺为检测车身损伤分析测量、维修、调试、检验、拆解、焊接、砂板、批灰、打磨、喷漆/烤漆、检测；打泡、擦车、冲洗、擦干、吸尘、打蜡等	无
5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废水：项目建设三级沉淀、隔油池及洗车废水回用装置，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先经过沉淀、隔油预处理，然后再经过循环用水装置处理后 75%回用，25%废水达到《汽车维修水污染物排放	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厨房含油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统一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改变了处理工艺，由原环评建议的“过滤棉+活性炭”改为“过滤棉

		<p>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滨河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统一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河水质净化厂</p> <p>废气:</p> <p>喷漆/烤漆废气: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拟采取过滤棉+活性炭净化处理,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焊接烟气:加强焊接作业区通风,确保室内空气清新;</p> <p>汽车尾气:应加强作业车间通风设施,保持空气流通。</p> <p>油烟废气:将厨房油烟经专</p>	<p>(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河水质净化厂。</p> <p>废气:</p> <p>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通过“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焊接烟气、汽车尾气区域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通。</p> <p>油烟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堆放、随意丢弃;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深业车城再交由有资质单</p>	<p>+UV光解+活性炭”。</p>
--	--	--	---	--------------------

	<p>用油烟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油烟静电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高空排放。</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堆放、随意丢弃；厨余垃圾应交由有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单位集中处理，并签订协议，不得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一般工业废物如废汽车零配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交由具有法定处理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不得混入一般废物或生活垃圾任意倾倒</p>	<p>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废物如废汽车零配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及隔油浮渣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漆、油漆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	---	--	--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项目规模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改变了处理工艺，由环评阶段建议的“过滤棉+活性炭”工艺改为“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工艺，增设了“UV光解”装置，此改动属于有利于环境的改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厨房含油污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职工卫生间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员工生活污水统一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河水质净化厂

2、废气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装置	排放方式
喷漆废气	总 VOCs	3 套“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	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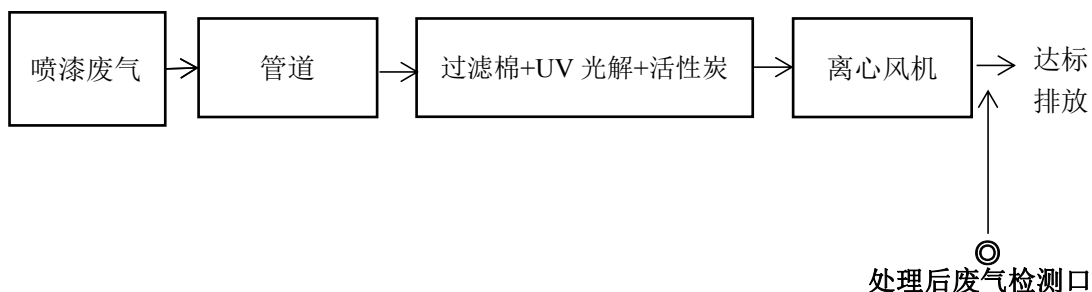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项目喷漆房室内地面下方铺设过滤棉，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产生的喷漆废气均通过过滤棉过滤后由底部出风口引至“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的管道位于地下，无法设置采样口，因此未对处理前的废气进行检测。

	
<p>底部出风口</p>	<p>喷漆房</p>
	
<p>喷漆房</p>	<p>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p>
	
<p>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p>	<p>喷漆废气排气筒</p>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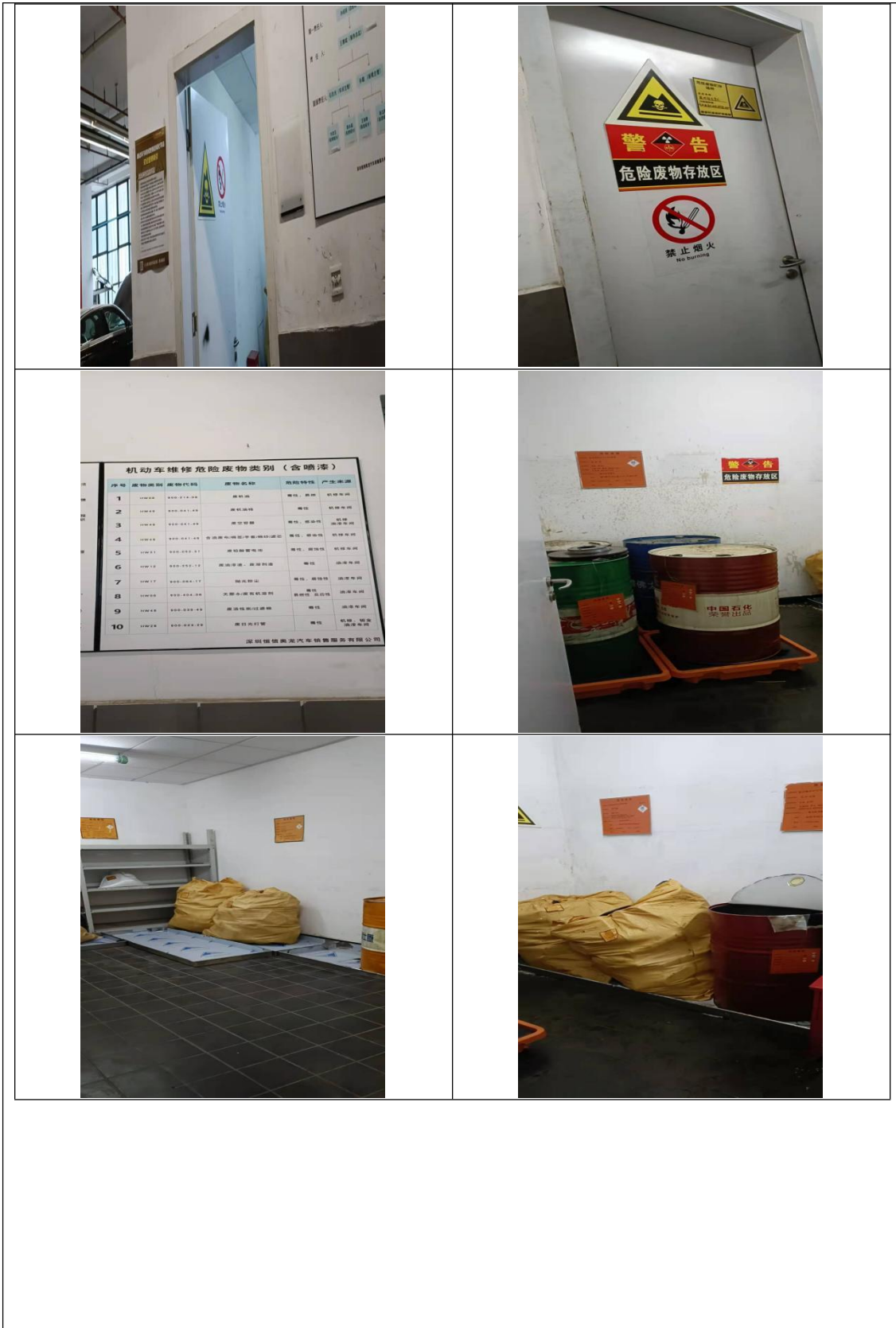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钣金作业之切割、焊接作业，手工敲击校正等也将产生间断性噪声，汽车美容服务过程中需要为客户提供车内吸尘服务，来往车辆交通噪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加强日常维护，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汽车零配件及废包装物	/	20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交由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废机油/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5	
	废油漆	HW12 900-253-12	0.02	
	油漆罐	HW49 900-041-49	0.2	
	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及隔油浮渣	HW49 900-041-49	/	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及隔油浮渣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垃圾		/	18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厂做无害化处理。
餐厨垃圾		/	0.9	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深业车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先经过沉淀、隔油预处理,然后经过循环用水装置处理后 75%回用, 25%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滨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员工在班生活污水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厨房含油污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员工在班生活污水统一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河污水处理厂处理</p>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车辆进出站时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尾气,该项目场所通风好,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能得到较快扩散,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很小;由于电焊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量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其产生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p> <p>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少,且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主要沉降在打磨工位周边,项目通过及时清扫收集沉降在地面上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小。</p> <p>该项目喷漆、烤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由专用管道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引至群楼楼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通过“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车辆进出站时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尾气,保持通风能得到较快扩散;焊接烟气、汽车尾气区域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少,且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主要沉降在打磨工位周边,项目通过及时清扫收集沉降在地面上的粉尘。</p> <p>油烟废气: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喷漆废气中的总</p>

	<p>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p>	<p>VOCs 可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要求。</p>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钣金作业之切割、焊接作业,手工敲击校正等也将产生间断性噪声,汽车美容服务过程中需要为客户提供车内吸尘服务,来往车辆交通噪声,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采取积极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昼间≤65dB(A))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餐厨垃圾应妥善收集,并交由有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得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部门回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统一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堆放、随意丢弃;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深业车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废物如废汽车零配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及隔油浮渣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废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漆、油漆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p>

		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	--------------------------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汽车维修,主要工艺为维修、打磨、清洗、喷漆,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p>	<p>已落实。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维修、打磨、清洗、喷漆等。</p>
<p>机动车修配场所应设置废水收集系统,在车辆维修、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经隔油、沉淀等措施处理达到 G B2 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统一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河水水质净化厂。</p>
<p>打磨、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过滤、喷淋等措施处理达到 DB44 27-2001 的二级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p>	<p>已落实。 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通过“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少,且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主要沉降在打磨工位周边,项目通过及时清扫收集沉降在地面上的粉尘。</p>

<p>噪声执行 GB12348 — 2008 的 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作业时间限制为 7:00-19:00，要求落实有效的消音、隔声措施。</p>	<p>已落实。 本次验收数据表明，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废机油、喷漆残渣等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堆放、随意丢弃；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深业车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废物如废汽车零部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及隔油浮渣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废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漆、油漆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汽车维修	12.1	2000 辆	6.6 辆	4.8 辆	72%	300	8
汽车美容		1500 辆	5 辆	3.6 辆			
汽车维修	12.2	2000 辆	6.6 辆	4.8 辆	72%		
汽车美容		1500 辆	5 辆	3.6 辆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	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总 VOCs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焊接、打磨工序， 汽车尾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VOCs、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	门外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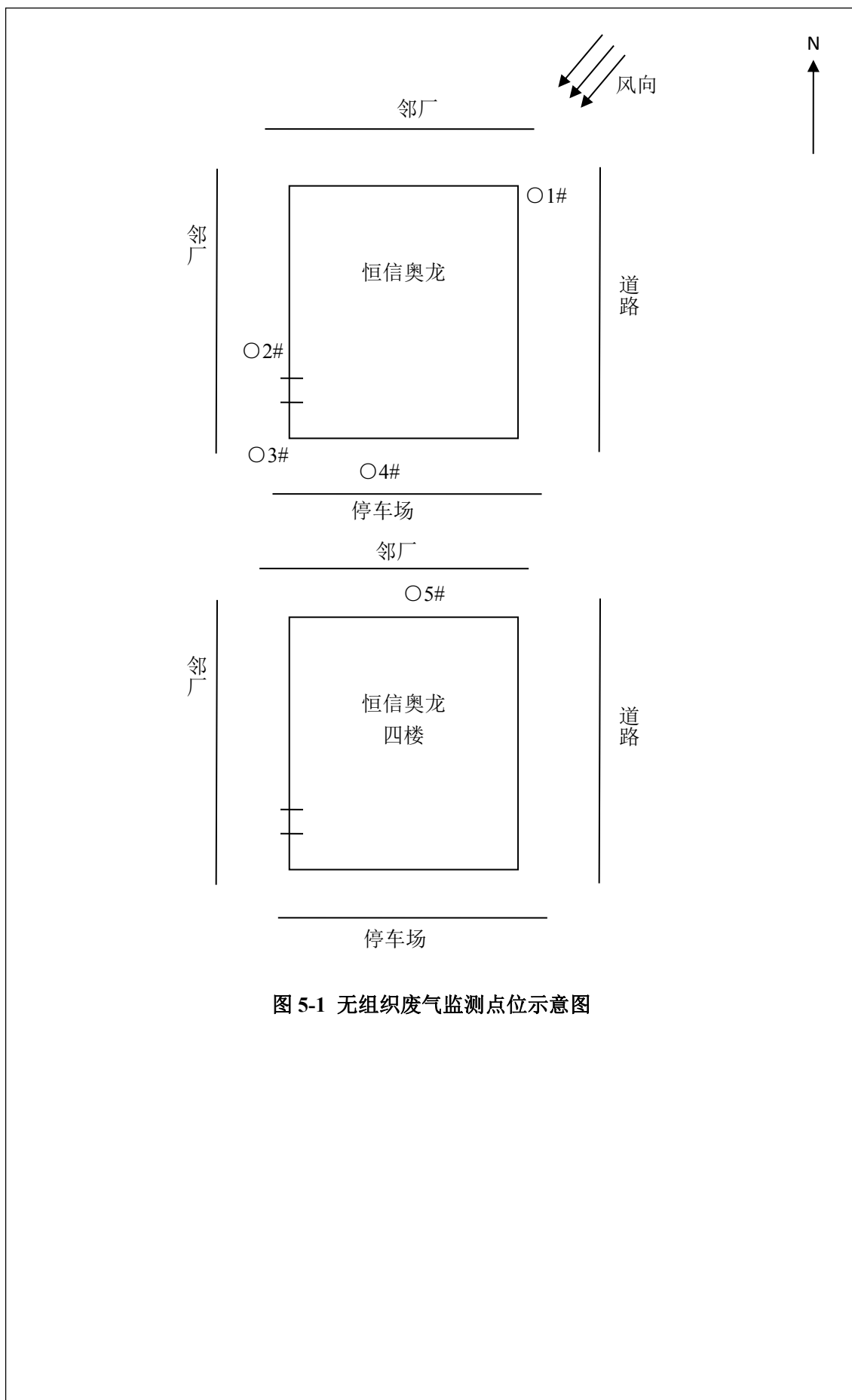


图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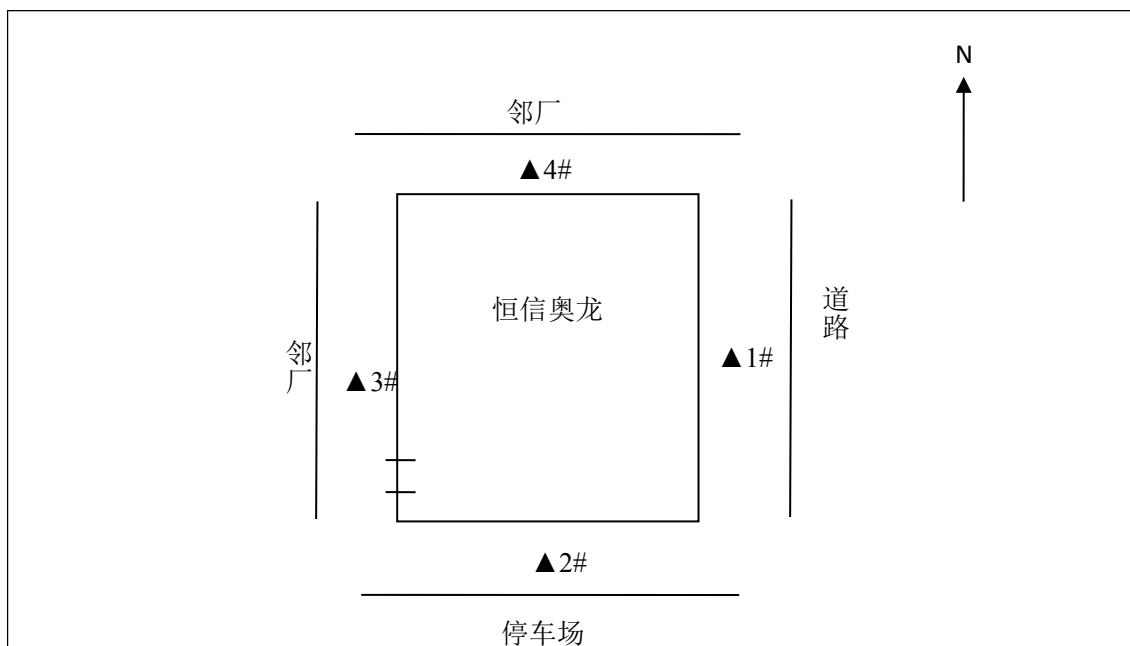


图 5-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04C	0.005 mg/m ³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 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GXH-3011A	0.3 mg/m ³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 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 分析天平 BT25S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监测结果（1）——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	第一时段	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970	0.04	8.4×10 ⁻⁴
	第二时段	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1367	0.05	1.1×10 ⁻³
	第三时段	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146	0.02	4.0×10 ⁻⁴
	第四时段	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9462	0.01	1.9×10 ⁻⁴
	处理后平均值			20486	0.03
2022-12-2	第一时段	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451	0.02	4.1×10 ⁻⁴
	第二时段	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2089	0.02	4.4×10 ⁻⁴
	第三时段	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408	0.02	4.1×10 ⁻⁴
	第三时段	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9834	0.03	6.0×10 ⁻⁴
	处理后平均值			20696	0.02
《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II 时段				75	2.1*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有组织废气结论：由监测结果（1）可知：

验收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后检测口的总 VOCs 排放浓度范围为 0.01~0.05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1.9×10⁻⁴~1.1×10⁻³kg/h。

综上，经处理后的总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1×10⁻³kg/h。因此本次验收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2 II 时段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2）——无组织废气

监测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³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 VOCs
2022-12-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1	0.007	ND	0.027	0.01
		2	0.008	ND	0.030	0.01
		3	0.014	ND	0.030	0.07
		平均值	0.010	ND	0.029	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2#	1	0.017	ND	0.044	0.04
		2	0.020	ND	0.048	0.02
		3	0.018	ND	0.053	0.04
		平均值	0.018	ND	0.048	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3#	1	0.009	ND	0.053	0.01
		2	0.020	ND	0.044	0.01
		3	0.018	ND	0.048	0.06
		平均值	0.016	ND	0.048	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4#	1	0.009	ND	0.048	0.18
		2	0.012	ND	0.053	0.03
		3	0.021	ND	0.050	0.03
		平均值	0.014	ND	0.050	0.0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第二时段			0.12	8	1.0	1.8#

监测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³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总 VOCs
2022-12-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1	ND*	ND	0.014	0.01
		2	ND*	ND	0.011	0.03
		3	0.006	ND	0.014	0.01
		平均值	ND	ND	0.013	0.0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2#	1	0.019	ND	0.028	0.03
		2	ND*	ND	0.027	0.05
		3	0.015	ND	0.032	0.03
		平均值	0.012	ND	0.029	0.03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3#	1	0.007	ND	0.027	0.02
		2	ND*	ND	0.034	0.02
		3	0.014	ND	0.028	0.03
		平均值	0.0078	ND	0.030	0.0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检测点 4#	1	ND*	ND	0.021	0.07
		2	ND*	ND	0.023	0.01
		3	0.006	ND	0.027	0.02
		平均值	ND	ND	0.024	0.0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第二时段			0.12	8	1.0	1.8#

监测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2-12-1	厂内无组织废气 5#检测点	1	1.18
		2	1.27
		3	1.20
		平均值	1.22
2022-12-2	厂内无组织废气 5#检测点	1	1.28
		2	1.17
		3	1.28
		平均值	1.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限值引自《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检测结果为“ND”时按照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无组织废气结论: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浓度范围为 0~0.021mg/m³、一氧化碳均为未检出、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0.011~0.053mg/m³、总 VOCs 的浓度范围 0.01~0.18mg/m³;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17~1.28mg/m³。

综上, 厂界氮氧化物、颗粒物、总 VOCs 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021mg/m³、0.053mg/m³、0.18mg/m³, 一氧化碳均未检出, 因此本次验收的厂界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总 VOCs 浓度均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8mg/m³, 因此本次验收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3)——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8.5	2022年12月1日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6.8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1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			60	/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昼间	昼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7.9	2022年12月2日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交通噪声	56.4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0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			60	/

噪声结论:

由监测结果(3)可知:昼间噪声范围为 56.0~59.3 dB(A)。

综上,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3 dB(A),因此,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企业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18日取得了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深罗环批[2016]03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办理环保手续责任，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周围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18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106、106A、108、203、303、403，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堆放、随意丢弃；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深业

车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废物如废汽车零配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及隔油浮渣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废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漆、油漆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8、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员工生活污水统一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河水质净化厂。

(2) 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总VOCs的检测结果均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限值要求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3)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1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堆放、随意丢弃；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深业车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废物如废汽车零配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及

隔油浮渣均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废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漆、油漆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5855034E，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的服务。企业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3月16日），并于2016年5月18日取得了《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2016]039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对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厨房含油污水和餐厨油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业废气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总VOCs可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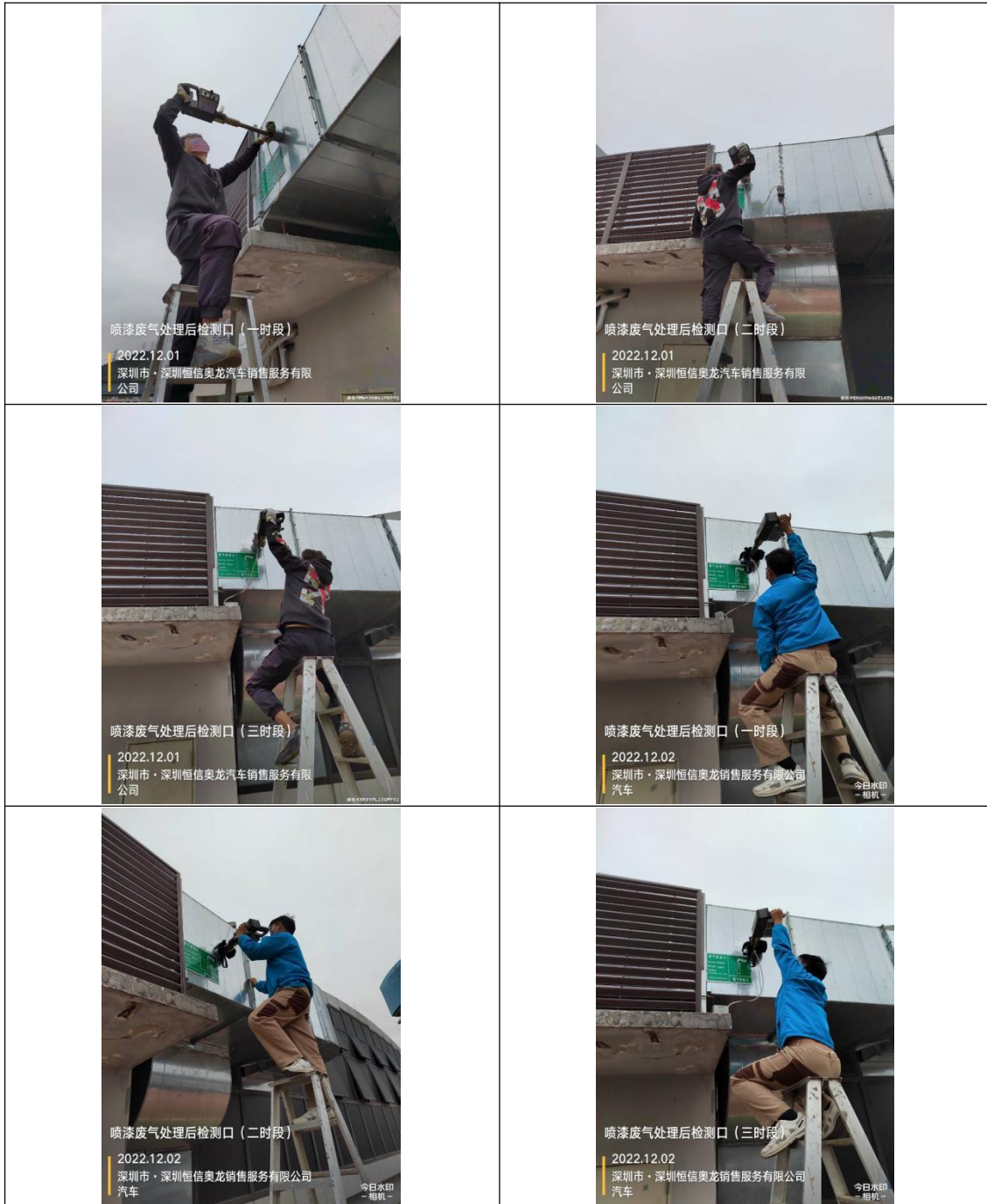
3.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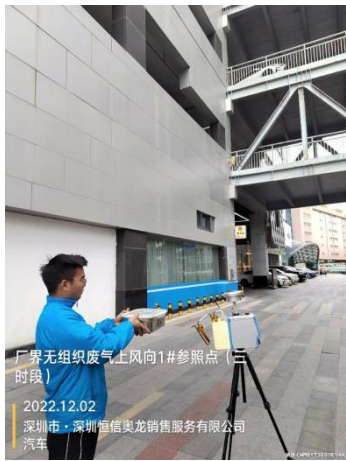
3.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







3.4、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采样现场附图: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一时段） 2022.12.01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二时段） 2022.12.01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三时段） 2022.12.01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一时段） 2022.12.02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二时段） 2022.12.02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三时段） 2022.12.02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一时段） 2022.12.02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参照点（二时段） 2022.12.02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检测点（三时段） 2022.12.02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检测点（一时段） 2022.12.01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检测点（二时段） 2022.12.01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检测点（三时段） 2022.12.01 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p>
 <p>东面噪声 地点：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12.1</p>	 <p>南面噪声 地点：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12.1</p>

 <p>西面噪声 地 点：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12.1</p>	 <p>北面噪声 地 点：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12.1</p>
 <p>东面噪声 地 点：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12.02</p>	 <p>南面噪声 地 点：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12.02</p>
 <p>西面噪声 地 点：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12.02</p>	 <p>北面噪声 地 点：深圳市·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2022.12.02</p>